#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1774號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陳淑媛
- 09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5,153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- 12 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- 13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4 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- 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- 1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20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2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2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23 另行聲請。
-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,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,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26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,請債權人於
- 27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- 28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,以
- 29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- 30 附表:

## 113年度司促字第11774號

利息				
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迄日	計算方式
	(新臺幣)			
1	56, 353元	陳淑媛	113年11月26日起	按年利率7.7%
			至清償日止	計算之利息
2	10,230元	陳淑媛	113年11月26日起	按年利率12.2%
			至清償日止	計算之利息
3	6,537元	陳淑媛	113年11月26日起	按年利率15%計
			至清償日止	算之利息